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58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52012699
报告名称: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58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人员:	蔺自立(110101480099), 袁人环(37050038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580号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合格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12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61,9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59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324,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8,860.4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35,139.5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0 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0,662,810.4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283,284.02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79,526.4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025,001.33 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75,898.8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12,087.1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汉为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汉为科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 8010 00001740	42,000,000.00	2,051,696.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33,324,000.00	29,057,282.0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40,000,000.00	16,333,620.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0,000,000.00	40,025,001.33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 00001741		4,269,488.51	活期
合计		155,324,000.00	91,737,088.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5,324,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3,369.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6,388,064.10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6,971,229.48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19,416,834.62
减：专户支付的发行费	4,211,377.3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898.8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3,025,001.33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1,712,087.10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 40,025,001.3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金额 40,025,001.33 元，其账户性质为理财产品，该银行无需另设专门的理财产品户。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697.12	697.12	16.60%	2023 年 12 月	-	否	否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941.68	1,941.68	24.27%	2023 年 6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92.00	3,992.00	427.48	427.48	10.71%	不适用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2.00	16,192.00	3,066.28	3,06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8.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169 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 659.79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 1,368.54 万元，共计 2,028.33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171.21 万元，主要支出系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066.28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302.5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9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7,302.50 万元。理财产品性质: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签约方	投资日	到期日
	浦发利多多通知存款	3,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12/24	2022/1/7
招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4,00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2021/12/28	2022/1/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  
不得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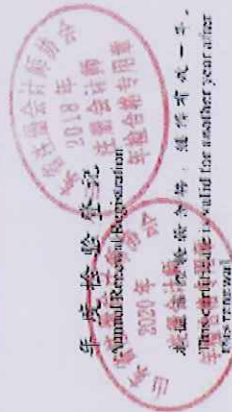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鞠自立  
 Full name: 鞠自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620523198010131690



2015年3月18日

证书编号: 110101400089

发证机构名称: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陆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7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7月01日



姓名 袁人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62372010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6003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